

大葉大學學生中文能力檢定實施辦法

102 年 4 月 10 日第 36 次中心會議通過
102 年 5 月 22 日第 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6 月 5 日第 2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6 月 5 日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4 月 13 日第 94 次中心會議通過
111 年 5 月 25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12 月 31 日第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一 條 為提昇本校學生中文能力及就業競爭力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大學日間部(含四技部)學生，境外生中文能力(華語能力)檢定實施辦法另定之。
- 第 三 條 中文能力檢定(以下稱本檢定)成績以及格(P)或未完成(I)顯示之。
- 第 四 條 本檢定由通識教育中心辦理，成績登錄由教務處辦理。
- 第 五 條 學生入學後，統一接受中文能力測驗，測驗成績連同入學考試國文成績，交由國文能力教學群教師，作為教學及輔導之參考依據。
-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，應通過通識教育中心辦理之本檢定。
- 身心障礙學生得向學生輔導暨健康中心申請改以多元方式進行檢定。
- 第 六 條 未通過本檢定者，應就以下措施擇一補救：
- 一、在畢業前於每學期末皆得參加通識教育中心辦理之本檢定，取得及格成績。
- 二、參加提昇中文能力輔導課程滿十二小時，並通過評量。
- 第 七 條 本校學生得參加經政府立案之認證機構辦理之中文能力檢定測驗，通過中高等級以上測驗者，可作為本檢定通過之依據。
- 第 八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